股票代號：2514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0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一） 3
肆、報告事項 5
伍、承認事項 7
陸、選舉及討論事項（二） 11
柒、臨時動議 14
捌、附件 15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玖、附錄 19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
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3
三、第五、六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35
四、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36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 49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七、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55
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及討論事項（二）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0 樓會議室

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1、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

1、104 年度營業報告。

2、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第五、六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選舉及討論事項（二） ：

1、第十二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2、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6 月 2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2730 號函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 10402413890 號函，因應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修正暨增訂第 235-1 條（員工酬勞）辦理修訂公司章程第卅一條及第卅一條之三。

二、配合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修訂公司章程第廿三條。

三、配合公司章程整併部分內容、酌作文字及公司法第 207 條準用第 183 條規定修訂，以資明確辦理修訂公司章程第廿一條、第廿二條及第廿四條。

四、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擬辦理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廿一條。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至第 18 頁。

決　議：

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20 頁至第 32 頁。

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33 頁至第 34 頁。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一) 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 依本公司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卅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 經第二屆第十四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837,927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五計新台幣 9,932,74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章程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四、第五、六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六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3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陳：

（一）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20 頁至第 32 頁）。

（二）合併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第 36 頁至第 42 頁）。

（三）個體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第 43 頁至第 4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739,093,619 元，加計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40,145,696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17,947,445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068,752 元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014,570 元，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計 1,970,103,438 元。

二、上陳可供分派盈餘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之三規定，擬訂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檢陳盈餘分派表如次頁所示。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　議：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 739,093,619
加：本期稅後淨利	240,145,69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17,947,44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068,7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4,014,570
可供分派盈餘	1,970,103,438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111,642,858
股東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派盈餘	$ 1,858,460,580

註：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黃銘豐　　會計主管：廖柏穎

選舉及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第十二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屆滿，按公司法第 195 條、217 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本屆應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董事七人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任期均為三年。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05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2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亦同時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 2 席，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3 頁至 54 頁。

六、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 ：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龍邦股數(股)
楊貴雄	文化大學法律學士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律師	0 股

選舉結果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鑒於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情形，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爰依公司法之規定，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董事**七至九**人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略)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董事**九人**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略)	營運考量。
第廿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人數達九人時，董事會設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營運考量及酌作文字修訂以資明確。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整併部分內容至第廿一條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相關業務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或常務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相關業務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修訂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	配合公司法第 207 條準用第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183條規定修訂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餘額，本公司得決定是否分配，如進行分配，得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修訂及增訂第235-1條之規定修訂
第卅一條之三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增訂
第卅四條	(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　　錄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104年度營業結果

(一)、104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為分散風險、穩定獲利來源、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多年來持續透過轉投資方式，調整單一營建業經營模式，逐漸往金融保險、旅館、健康醫療、節能環保等事業佈局，積極開發大陸之投資機會，朝產業控股公司方向發展，並逐漸聚焦以兩岸金融、地產、健康醫療及節能環保等四大事業為經營主軸，努力朝營收來源多元化且獲利穩定成長之永續經營目標邁進。以下謹簡要說明過去一年四大事業領域之經營實績與未來展望。

本公司104年度之營運狀況，依不動產事業、旅館事業、醫療健康事業、轉投資事業等四個區塊分述如下:

在不動產事業方面，除持續經營持有物業之出租、出售，以創造收益、回收投資外，在大陸方面不動產投資廈門國貿控股集團合資開發之綜合辦公樓與商場之高端商辦大樓，預計全案將於105年底前完工，在國內不動產業務方面，除目前在北北基不斷的開發營建市場，另將致力於開發陰宅不動產的發展，其發展會主要會結合集團資源。

在旅館事業方面，位於台北市北投區的龍邦僑園會館原OT案於2015年底到期，未來能期可續約，並朝續約方向發展邁進，持續擴大媒體行銷，提升住房率，加強營運績效，已獲得許多客戶的肯定，效益顯著。

在醫療健康事業方面，本公司透過投資龍德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廈門欣龍德置業有限公司，於廈門設立高端婦產專科醫院。目前該案已取得土地面積24,503平方米的醫院用地，醫療機構設置相關審批文件也已送至廈門市府及北京政府進行審議中，我們相信透過醫療技術的成熟與需求的普及，除了貢獻重要外，也有一定的穩定營收與獲利成長。

在轉投資事業方面，本公司轉投資之金融保險事業-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14年度與中國信託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信金)，原持股之台灣人壽以換股交易形式進行，換股後龍邦集團取得中信金之股票約當58萬張。藉由取得中信金之現股，每年可參與中信金之穩定配股配息，相對可挹注龍邦集團豐厚之現金流，並能活化集團資產創造更豐厚的穩定收益。

本公司因台灣人壽獲取利益，104年度獲利稅後淨利達240,146千元，每股淨利約0.45元。顯示龍邦的經營理念與營運成果備受肯定。有此營運績效是公司全體同仁長期全心投入的結果，同時我們也由衷感謝股東及社會大眾對龍邦集團的支持，相信全體經營團隊必當繼續帶領同仁朝著策略目標前進，傳承龍邦精神，不斷精進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以具體成果來證明龍邦集團的實力，使龍邦集團成為讓員工引以為榮，讓股東與社會大眾引以為傲，在國際間受人尊崇的企業。

本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簡要損益表如下所示：

個體簡要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73,138
營業成本	55,096
營業毛利	18,042
營業費用	144,684
營業淨利（損）	(126,642)
營業外收（支）	397,664
稅前淨利	271,022
稅後淨利	240,146
每股盈餘（元）	0.45
每股淨值（元）	15.41

合併簡要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收入	889,590
支出	337,79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1,796
所得稅費用	33,196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518,600
停業單位損益	(749,321)
稅後淨損	(230,7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0,146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70,86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4年度實際數（個體）	104年度預算數（個體）［註］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3,138	92,316	79.23%
營業成本	55,096	58,809	93.69%
營業毛利	18,042	33,507	53.85%
營業費用	144,684	159,299	90.83%
營業淨利（損）	(126,642)	(125,792)	100.68%
營業外收（支）	397,664	416,309	95.52%
稅前淨利	271,022	290,517	93.29%
稅後淨利	240,146	259,998	92.36%
每股盈餘（元）	0.45	0.50	

［註］：104年度預算數係本公司內部自行編製。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104年利息收入為450千元，103年利息收入為654千元，主要因104年之平均存款餘額低於103年。

104年利息支出為60,838千元，103年為60,635千元，兩年金額差異不大，主要因104年平均借款餘額稍高於103年。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4年度(個體)	104年度(合併)
資產報酬率		2.60%	(0.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1%	(1.8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2.25%)	9.80%
	稅前純益	4.26%	9.80%
純益率		328.25%	(25.94%)
當期每股盈餘（元）		0.45	0.4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醫療健康事業

本公司已著手於廈門投資設立高端婦產專科醫院，目前該案已取得土地面積24,503平方米的醫院用地，醫療機構設置相關審批文件也已送至廈門市府及北京政府進行審議中，我們相信透過醫療技術的成熟與需求的普及，除了貢獻重要外，也有一定的穩定營收與獲利成長。

2. 大陸不動產市場

本公司將以「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之合資開發經驗，繼續發展大陸不動產開發業務，建立公司核心能力及價值，預計全案將於105年底前完工。

3. 台灣不動產市場

本公司因應不動產市場需求導向，預定投資購置或標得位處台灣都會之重劃區或居住機能完善地區之土地不動產物件，以供開發興建房產銷售之用。

本公司因應多角化經營，結合集團資源，擬投入陰宅不動產市場，將於全國各地洽尋以陰宅陽宅化綠化園區之標的進行規畫開發或整合。

二、民國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105年度經營方針

茲依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包括投資處不動產部之房地產租售開發業務、投資企劃部之新事業評估及轉投資業務管理、龍邦僑園會館分公司之旅館業務等，茲將上述部門2016年經營方針分述如下：

1. 不動產部之業務

(1) 物業出售計劃

規劃出售持有店面物件，預計處分「登峰21」內店面2戶，預計銷售收入為新台18,002仟元；及規劃出售持有停車位物件，預計處分「登峰21」平面車位5位，預估銷售收入為新台幣4,376仟元。合計預估銷售收入為22,378仟元。

(2) 出租計劃

有關 2016 年不動產出租收入預算如下表：

表4、2016年不動產出租收入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明細	上半年	下半年	年度合計
心歡宿舍	85	85	170
登峰21	1,572	1,319	2,891
世貿大樓	6,569	6,560	13,129
世貿後側土地	114	114	228
綠園道土地	46	69	115
合 計	8,386	8,147	16,533

(3) 國內不動產投資計劃

a. 未來因應不動產市場需求導向，預定投資購置或標得位處台灣都會之重劃區或居住機能完善地區之土地不動產物件，以供開發興建房產銷售之用。

b. 未來因應多角化經營，結合集團資源，擬投入陰宅不動產市場，將於全國各地洽尋以陰宅陽宅化綠化園區之標的進行規畫開發或整合。

(4) 大陸不動產投資案

與廈門國貿控股集團合資開發之「廈門國貿金融中心」建案，預計今年上半年度完成主體結構施工、裙樓裝修、幕牆工程，並順利核准取得預售證；預計下半年度進行管線安裝、室外景觀工程、塔樓精裝修等工程，整體工程將於年底前建設完工。另擬針對以福建廈門地區、鄰近週邊城市及可有效掌握當地資源之城市為主力，積極洽尋具開發潛力之適當標的個案。

2. 投資企劃部之業務

台股大盤指數規劃

展望2016年，雖Q415GDP短暫反彈，1Q16應會將再度下行。央行在2015/12/17降息半碼，為因應紓解物價及外貿情勢的風險。預估央行2016年仍會再降息兩次，目前評估1Q16、3Q16各一次。主要原因為，OPEC目前對石油產量的供應，仍供大於

求，故預估油價仍有探底的可能，故需降息因應。而3Q評估經濟復甦可能仍不足，因有可能再降息一次。

而目前台股的加權指數成分股在金融海嘯之後，獲利增速逐年放緩，ROE雖相對有撐，2016年預料仍將自高檔回落。目前評估全球經濟因素，目前仍無明顯增速之處，企業獲利雖在低基期，但增速仍可能低於5%且ROE表現應屬中等。

目前強勢美元的情況下，估計台灣有顯著的資金退潮，故評估因會使加權指數面臨更大的賣壓。目前評估 1Q16 台股加權指數應會面臨修正、2Q16 開始築底、3Q16 才有機會有波段漲幅。台股加權指數位置預估為 7000 點至 8500 點區間波動。

3. 轉投資事業之業務

(1) 以具營運、現金流量及獲利穩定等特性之行業為新事業主要開發標的。
(2) 以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營運展望正向之企業，及轉投資能產生集團綜效者，為新投資選案評估對象。
(3) 以參與經營會議、董事會、股東會方式，掌控投資事業之營運動態。
(4) 落實投後管理工作，定期召開經營管理委員會，即時掌握各事業、轉投資公司及投資案之營運狀況，並針對問題進行改善提案。

4. 僑園會館分公司之旅館業務

(1) 善用知名網路行銷工具及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開發新通路市場，增加客源品質，提高平均房價，藉以增加營收。
(2) 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專業知識和服務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培養忠實客戶。
(3) 落實行政、採購、機器設備之保養及管理、客房備品及倉儲管控等管理工作，提升人員產值及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4) 引進優良異業合作，豐富服務內容，活化會館，增加收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酌各項業務成長情形及市場規模的拓展，訂定105年度各項業務之預算目標如下：

1. 不動產租售及開發業務：

(1)規劃出售持有店面2戶及平面停車5位，預估銷售收入為22,378千元。

(2)不動產出租收入預估為16,533千元。

以上兩項預算年度營收目標合計38,911千元。

2. 投資業務：

計畫投資額度上限：新台幣1億元。

預估平均運用資金：新台幣5,000萬元。

目標報酬：新台幣800萬元 (目標投資報酬率：16%)。

3. 轉投資事業之業務

(1)上半年發掘與新政府產業政策方向相同且具發展前景、獲利潛力佳之事業及投資案標的，或IPO前之投資案標的評估。

(2)下半年規劃舊有投資案之相關效益追蹤，以汰弱留強之投資策略進行。

4. 旅館業務：

(1)2016年僑園會館分公司上半年度營運目標為新台幣34,471千元，住房率目標為65%，會議室使用率目標為30%。

(2)下半年度營運目標為新台幣34,293千元，住房率目標為64%，會議室使用目標為3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不動產部之業務

(1)不動產出售、出租業務

a. 運用不動產租售專業網站，如「591租屋網」登載待物業租售廣告，並作隨時更新管理，以增加詢問曝光度及租售機會。

b. 透過個案樓管人員、當地房仲公司介紹或提高出租佣金率以利成交。

(2) 國內不動產投資

a. 將透過主動開發、委由仲介人、地主提供資訊購買或合作，以及參與政府機關或機構公開標售案等方式取得土地物件或建物進行開發。

b. 結合集團企業專業整合之能力，未來就投入陰宅不動產市場之開發或整合。

(3) 大陸不動產投資

將責成派駐合資公司專職人員，積極參與「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案，預計今年上半年度核准取得預售證，全案整體工程將於年底前順利建設完工；將確實控管工程品質、成本與進度，以使該案能夠依計劃順利展開施工，完成興建，及針對部分樓層完成銷售計畫。另就新案投資開發部分，將針對可行性個案進行評估投資。

2. 投資業務

(1)以總體經濟循環為主軸，觀察產業景氣變化，掌握投資機會。

(2)追蹤商品價格變動趨勢及轉折點，投資相關受惠個股。

(3)搭配台股大盤指數走勢預測，適時調整投資部位，以控制風險增加報酬。

(4)持續追蹤持股營運變動，落實投後管理，以提升投資效益。

(5)善用衍生性商品，增加投資收益。

3. 轉投資事業業務

(1) 積極參與上市前法說會及相關產業說明會議，掌握產業動態。

(2) 對以權益法評估之轉投資事業，以參與投資事業之董事會、股東會、經營會議等，掌握轉投事業營運動態，並提供經營建議，以落實對投資事業之管理。

(3) 對以成本法評估之轉投資事業，由專責人員定期蒐集分析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資訊，以即時掌握其營運績效，並做適當之處置。

(4) 定期檢視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執行各投資案管理決策之參酌依據。

(5) 對以成本法評估之轉投資事業，由專責人員定期蒐集分析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資訊，以即時掌握其營運績效，並做適當之處置。

(6) 定期檢視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執行各投資案管理決策之參酌依據。

4. 旅館業務

(1) 善用有效網路行銷工具及旅展，提升客源品質及使用率

a. 透過Yahoo、Google及Facebook等網路社群平台，Expedia、Booking.com、Agoda等國際網路訂房中心，行銷龍邦僑園會館，開發擴增客源，提升住房及會議教室使用率，創造營收。

b. 參加北投溫泉季，國內外大型旅展，及政府單位觀光促銷活動,增加曝光度提升知名度。

(2) 增強員工專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

a. 強化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專業能力與知識，優化服務品質。

b. 建立會館各部門服務之標準作業程序，培訓員工熟練相關作業，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c. 注重客戶意見書，立即回應並給予實質鼓勵。

(3) 降低營運成本

a. 落實和強化各軟硬體設施之維修保固工作，提升設備妥善率，降低維護成本。

b. 加強備品及耗材等之採購程序及管控作業，以降低成本。

(4) 引進優良異業合作

引進優良異業廠商合作，活化資產也提供旅客更豐富服務內容。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不動產開發及相關物業管理為主要業務,近幾年亦投入溫泉會館業務之經營，並透過轉投資方式投資金融、營造建設、陰宅不動產業務及大陸地產開發等相關事業。在金融、不動產事業之經營已累積豐富之經驗及能力，且績效良好。鑑於生物科技發展趨勢、新政府之產業政策對長期照顧之重視及醫療照護的需求逐漸增加，本公司亦積極評估切入此產業之模式，業務雖待開展，然所屬產業之成長潛力及前景樂觀，預期可為本公司在生物科技產業取得一席之地。未來將透過前述業務之發展，使公司之未來營運達到成長、穩定及獲利之永續經營目標，相關事業之發展計劃如下：

(一)、 不動產事業發展

1. 國內不動產事業之發展

(1) 將以台灣都會之重劃區或居住機能完善地區為主要目標，評估投資購買地段優良之地塊進行興建開發，並結合轉投資事業專業團隊，發揮綜效，提升競爭力，為股東創造獲利。

(2) 未來因應多角化經營，整合集團資源，擬投入陰宅不動產市場，營造出獨特山林勝景、交通便捷之生命園區，期與本公司既有之經營投資業務達成綜效，並且創造股東長期最大利益。

2. 國外不動產事業之發展

(1) 積極參與「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案，預計今年上半年度核准取得預售證，全案整體工程將於年底前順利建設完工；將確實控管工程品質、成本與進度，以使該案能夠依計劃順利展開施工，完成興建，及針對部分樓層完成銷售計畫。

(2) 針對大陸不動產市場持續了解相關法令及投資動向，尋求適當之開發標的，結合當地知名房地產開發商，以合資或合作方式進行投資開發，期發揮龍邦集團最大綜效。

(二)、 投資事業發展

雖然全球經濟詭譎多變，然而區域性與個別產業在發展上，仍出現眾多不同的改

變，未來將持續發掘並投資於具高度發展潛力和成長的新創事業與地區，提供公司多元化獲利來源，以獲取高額的資本利得。

2016年，將持續發掘與新政府產業政策方向相同且具發展前景、獲利潛力佳之事業及投資案標的及IPO前之投資案標的評估。同時，追蹤舊有投資案之效益，以汰弱留強之投資策略進行管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1. 不動產事業

政府持續打房政策，房價出現停滯或下修，財務體質不佳的不動產業者，將因融資不易及融資成本墊高，而被迫賣出不動產物件，甚至遭市場淘汰；本公司可趁此機會入市挑選優良且價格合理之不動產物件。

2. 旅館事業

大台北地區旅館業競爭激烈，維持穩定之住房率不易，且旅行社業者之惡性競爭，旅遊團費偏低，住房價格貼近成本，壓縮業者獲利空間。

3. 醫療健康事業

該產業雖符合市場需求，具發展潛力，但因專業門檻高且專業人才難覓，再加上投資回收期長，投資者須有穩定完善之財務為後盾。

4. 投資事業

投資新創事業標的多，但需有獨到的投資眼光才能發現具有發展潛力的優質投資標的。

(二)、法規環境

民國一○四年度國內外重要法規環境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

1. 不動產事業

(1)政府推動多項政策抑制房價，金融機構受限銀行法，對建築業融資之

額度越來越少，建築業融資成本墊高，預期不動產交易市場將進入衰退期。

(2)大陸廈門地區因可開發土地越來越少，加上地理位置佳、商業活動日益繁榮，房地價格維持穩定中成長，本公司在廈門興建的高端商辦大樓，預期可望以理想價格順利銷售。

2. .旅館事業

因陸客來台觀光沒有語言溝通障礙，且旅遊費用價格合理，近年來陸客來台觀光蔚為風潮；另因國人越來越注重休閒生活，這些因素都讓台灣旅遊業蓬勃發展，住房需求增加，有利旅館業之經營。

3. 醫療健康事業

台灣逐步邁向高齡化社會，醫療照護是值得發展之事業。中國現正推行第十二個五年計劃，醫療生技相關產業為重點發展項目，兩岸大環境均有利相關醫療健康事業之投資佈局。

4. 投資事業

投資新創事業高風險高報酬，透過持續不斷的投資評估經驗累積，找尋優質的投資標的。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黃銘豐　　會計主管：廖柏穎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書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龍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書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國榮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第五、六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105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 年 12 月 8 日	105 年 1 月 27 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 年 12 月 10 日 至 105 年 1 月 12 日	105 年 3 月 16 日 至 105 年 3 月 23 日
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元)	17.5 元~25 元	17.5 元~2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1,291,000 股
實際買回平均價格(每股／新台幣元)	20.57 元	19.42 元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102,862,205 元	25,069,97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5,000,000 股	6,29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9%	1.12%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06%，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5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金　額	%	103.12.31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275,621	2	27,969,223	6
12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二)、(十四)、(十五)、七及八)	213,890	2	6,087,992	1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	69	-	397,996	-
1270	存貨(附註六(五))	154,698	1	33,479	-
131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十四)、(十五)、(廿三))	-	-	3,153,323	1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10,138	-	11,388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十一)、(十五)及七)	-	-	47,578,530	9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四)、七及十二(一))	-	-	2,140,356	-
1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9,882,791	75	95,895,054	19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276,462	2	2,508,152	1
14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六(三))	-	-	269,799,698	53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八)	1,294,254	10	2,179,224	-
14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四)及八)	25,431	-	1,806,846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06,504	1	9,843,589	2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471,886	4	12,051,569	2
1710	商譽(附註六(十))	-	-	2,120,788	-
1720	其他無形資產	4,323	-	57,981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	23	-	2,748,490	1
194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六)、七及十二(一))	-	-	22,488,398	4
1960	其他長期投資	1,000	-	21,000	-
197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426,293	3	4,872,85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八))	11,703	-	-	-
		$ 13,155,086	**100**	**513,765,929**	**100**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金　額	%	103.12.31 金　額	%
	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 686,000	5	1,806,000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八))	1,169,014	9	848,750	-
2200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十)及(廿八))	97,895	1	2,543,049	1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	29,564	-	671	-
233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九))	447,834	3	603,500	-
2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四)及七)	-	-	5,524,643	2
2540	應付債券(附註六(廿一))	-	-	950,000	-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	2,554,870	20	3,063,839	1
2570	特別股負債(附註六(廿二))	-	-	2,030,000	-
2601	保險業各項準備(附註六(廿三)及十二(四))	-	-	452,335,200	88
260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六(廿八))	-	-	301,080	-
2604	其他準備(附註六(廿四))	-	-	811,142	-
261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六))	-	-	22,488,398	5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	2,109	-	2,015,606	-
2660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五)及七)	15,349	-	1,494,144	-
	負債合計	5,002,635	38	496,816,022	9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卅一))：				
3110	股本	5,632,143	43	5,632,143	1
3200	資本公積	292,494	2	309,863	-
3330	保留盈餘	2,921,660	22	2,853,547	-
3400	其他權益	(643,149)	(5)	(1,580,262)	-
3500	庫藏股票	(52,160)	-	(398,15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8,150,988	62	6,817,132	1
32XX	**非控制權益**	1,463	-	10,132,775	2
	權益總計	8,152,451	62	16,949,907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55,086**	**100**	**513,765,929**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 1,353	-	4,513	2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0,350	3	23,397	10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26,539	14	120,214	53
416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七)	1,714	-	642	-
4170	租賃收入(附註六(九)、(廿九)及七)	61,014	7	62,661	28
420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七))	651,948	73	-	-
4250	減損迴轉利益	5,000	1	2,213	1
427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七)及七)	11,672	1	11,886	5
		889,590	99	225,526	99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一)及(廿七))	74,831	8	74,972	33
5190	銷貨成本(附註六(廿七))	135	-	12,807	6
5200	租賃成本(附註六(廿九))	55,096	6	56,843	25
5231	推銷費用(附住六(十五)及(廿八))	89,988	10	37,507	17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六(廿八)、(卅三)及七)	108,521	12	156,981	70
5280	減損損失	-	-	5,000	2
5290	兌換損失	11	-	1,614	1
5320	其他支出(附註六(廿七))	9,212	1	8,358	4
		337,794	37	354,082	158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51,796	62	(128,556)	(59)
62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	33,196	4	(8,557)	(4)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518,600	58	(119,999)	(55)
	停業單位損益：				
64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七))	(749,321)	(84)	1,762,159	781
	本期淨利(淨損)	**(230,721)**	**(26)**	**1,642,160**	**726**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1)	-	20,901	9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68)	-	(2,583)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69)	-	18,318	8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46	1	45,328	20
6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779,824)	(89)	935,283	415
6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60	-	76,629	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7,318)	(88)	1,057,240	469
6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0,387)	(88)	1,075,558	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1,108)**	**(114)**	**2,717,71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0,146	27	501,915	220
	非控制權益	(470,867)	(53)	1,140,245	506
		$ (230,721)	**(26)**	**1,642,160**	**7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74,190	131	929,536	411
	非控制權益	(2,175,298)	(245)	1,788,182	792
		$ (1,001,108)	**(114)**	**2,717,71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卅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87		(2.42)	
9720	停業單位淨損(利)	(1.42)		3.3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45**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87		(2.42)	
9820	停業單位淨損(利)	(1.42)		3.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45**		**0.97**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32,143	274,515	208,367	1,185,442	1,178,058	2,571,867	44,098	(2,046,930)	(2,002,832)	(402,599)	6,073,094	8,181,109	14,254,203
本期淨利	-	-	-	-	501,915	501,915	-	-	-	-	501,915	1,140,245	1,642,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1	5,051	63,147	359,423	422,570	-	427,621	647,937	1,075,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6,966	506,966	63,147	359,423	422,570	-	929,536	1,788,182	2,717,7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34	-	(25,83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18,725	(918,72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286)	(225,286)	-	-	-	-	(225,286)	-	(225,2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887	-	-	-	-	-	-	-	-	28,887	163,484	192,37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4,440	4,440	-	4,44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461	-	-	-	-	-	-	-	-	6,461	-	6,461
資產處分及使用迴轉首次適用IFRSs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22)	25,922	-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32,143	309,863	234,201	2,078,245	541,101	2,853,547	107,245	(1,687,507)	(1,580,262)	(398,159)	6,817,132	10,132,775	16,949,907
本期淨利	-	-	-	-	240,146	240,146	-	-	-	-	240,146	(470,867)	(230,7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9)	(3,069)	(14,084)	951,197	937,113	-	934,044	(1,704,431)	(770,3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077	237,077	(14,084)	951,197	937,113	-	1,174,190	(2,175,298)	(1,001,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92	-	(50,192)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17,148)	417,14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8,964)	(168,964)	-	-	-	-	(168,964)	-	(168,96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2,160)	(52,160)	-	(52,16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845	-	-	-	-	-	-	-	-	4,845	-	4,8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821)	-	-	-	-	-	-	-	398,159	381,338	-	381,33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393)	-	-	-	-	-	-	-	-	(5,393)	(7,956,014)	(7,961,40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32,143**	**292,494**	**284,393**	**1,661,097**	**976,170**	**2,921,660**	**93,161**	**(736,310)**	**(643,149)**	**(52,160)**	**8,150,988**	**1,463**	**8,152,451**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551,796	(128,556)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43,183)	2,130,511
稅前淨利	308,613	2,001,9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0,870	787,620
攤銷費用	21,660	36,2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51,181	140,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利益)損失	(2,691,990)	2,867,395
利息費用	198,744	210,725
利息收入	(12,915,623)	(14,071,144)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0,732,466	53,195,81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53,564	352,0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7,494	98,0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02)	22,3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31	(284,10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0	-
處分投資利益	(3,807,549)	(4,944,7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40,114	780,57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818)	(2,21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641,410)	(5,586,176)
其他項目	418	1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71,890	33,607,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501	1,444,804
應收款項	(620,225)	(561,163)
存貨	(121,219)	12,221
預付款項	(90,141)	(27,64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1,187	(128,1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0	5,532
貼現及放款	1,414,653	(1,415,117)
其他金融資產	1,134,033	119,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98,039	(550,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260,211	(6,103)
應付佣金	(62,381)	(58,44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8,876)	8,79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5,568	(14,086)
預收款項	-	(191,724)
其他流動負債	285,076	185,87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600)	8,024
其他營業負債	(24,654)	(393,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1,344	(461,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9,383	(1,011,368)
調整項目合計	12,701,273	32,596,3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09,886	34,598,341
收取之利息	9,996,663	11,557,317
收取之股利	1,291,854	1,031,889
支付之利息	(264,364)	(147,702)
支付之所得稅	(275,347)	(418,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58,692	46,621,385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823,460)	(36,900,43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474,857	61,844,7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57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9,410,833)	(130,729,05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1,498,236	60,504,191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47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691)	(102,86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	7,5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2,456	132,8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4,777)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27,036)
處分子公司	(23,579,68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18)	(66,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2,638	313,9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410	3,0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14,706)	(26,9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839)	(9,1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3,378	540,950
其他資產增加	(6,692,977)	(831,386)
其他	-	5,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26,351)	(46,271,1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39,313	657,477
舉借長期借款	2,364,296	3,620,594
償還長期借款	(3,028,931)	(3,796,6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7,558	188,139
發放現金股利	(168,964)	(332,804)
現金增資	(4,894)	464,049
現金減資	-	(34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2,1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6,218	460,7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7,839	154,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693,602)	965,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69,223	27,003,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621**	**27,969,223**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37,876千元，佔資產總額之1.3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8,926)千元，佔稅前淨利之(1.7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金　額	%	103.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2,682	2	426,452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604,636	56	147,457	2
11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59,45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420	-	8,46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50	-	7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484	-	1,37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4	-	13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793	-	6,3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	-	64	-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六(四))	31,679	-	33,47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4	-	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9,587	-	11,531	-
		6,862,073	58	695,490	7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6,462	2	95,14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148,683	35	9,069,048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7,044	1	89,60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71,886	4	478,241	5
1780	無形資產	4,270	-	4,1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3	-	1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567	-	2,664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淨額)(附註六(二)及(五))	1,000	-	21,0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703	-	9,14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5,396	-	26,03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	-	108	-
		5,018,078	42	9,795,157	93
	資產總計	**$ 11,880,151**	**100**	**10,490,647**	**100**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金　額	%	103.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00,000	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529,459	4	-	-
2150	應付票據	3,236	-	4,560	-
2170	應付帳款	25	-	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9,042	-	13,8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76,752	1	77,72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47,834	4	507,500	5
		1,166,348	10	603,681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54,870	21	3,063,839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109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5,836	-	5,995	-
		2,562,815	21	3,069,834	29
	負債合計	3,729,163	31	3,673,515	35
	權　　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5,632,143	47	5,632,143	54
3200	資本公積	292,494	2	309,863	3
3300	保留盈餘	2,921,660	25	2,853,547	27
3400	其他權益	(643,149)	(5)	(1,580,262)	(15)
3500	庫藏股票	(52,160)	-	(398,159)	(4)
	權益總計	8,150,988	69	6,817,13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80,151**	**100**	**10,490,647**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73,138	100	82,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	55,096	75	58,527	71
	營業毛利	18,042	25	23,483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186	45	36,933	45
6200	管理費用	111,498	153	148,366	181
		144,684	198	185,299	226
	營業淨損	(126,642)	(173)	(161,816)	(1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22,997	168	20,155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	188,385	258	102,912	125
7050	財務成本	(60,838)	(83)	(60,635)	(7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及十三)	147,120	201	601,289	733
		397,664	544	663,721	809
	稅前淨利	271,022	371	501,905	6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30,876	43	(10)	-
	本期淨利	240,146	328	501,915	6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1)	(1)	(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68)	(3)	5,132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69)	(4)	5,051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2,170)	(728)	(13,834)	(1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69,283	2,009	436,404	5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37,113	1,281	422,570	5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4,044	1,277	427,621	5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4,190**	**1,605**	**929,536**	**1,13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5**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5**		**0.97**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32,143	274,515	208,367	1,185,442	1,178,058	2,571,867	44,098	(2,046,930)	(2,002,832)	(402,599)	6,073,094
本期淨利	-	-	-	-	501,915	501,915	-	-	-	-	501,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1	5,051	63,147	359,423	422,570	-	427,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6,966	506,966	63,147	359,423	422,570	-	929,53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834	-	(25,83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18,725	(918,72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286)	(225,286)	-	-	-	-	(225,286)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4,440	4,44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461	-	-	-	-	-	-	-	-	6,46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8,887	-	-	-	-	-	-	-	-	28,887
資產處分及使用迴轉首次適用IFRSs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25,922)	25,922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32,143	309,863	234,201	2,078,245	541,101	2,853,547	107,245	(1,687,507)	(1,580,262)	(398,159)	6,817,132
本期淨利	-	-	-	-	240,146	240,146	-	-	-	-	240,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9)	(3,069)	(14,084)	951,197	937,113	-	934,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077	237,077	(14,084)	951,197	937,113	-	1,174,19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192	-	(50,19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17,148)	417,14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8,964)	(168,964)	-	-	-	-	(168,96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2,160)	(52,16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845	-	-	-	-	-	-	-	-	4,8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16,821)	-	-	-	-	-	-	-	398,159	381,33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393)	-	-	-	-	-	-	-	-	(5,39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32,143**	**292,494**	**284,393**	**1,661,097**	**976,170**	**2,921,660**	**93,161**	**(736,310)**	**(643,149)**	**(52,160)**	**8,150,988**

註1：董監酬勞0千元及員工紅利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1,318千元及員工紅利8,94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1,022	501,9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308	26,132
攤銷費用	2,066	1,405
利息費用	60,838	60,635
利息收入	(450)	(654)
股利收入	(114,804)	(13,2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7,120)	(601,2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070
處分投資利益	(192,755)	(104,22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2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5,917)	(632,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60	(1,12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25)	752
其他應收款	6,495	4,146
存貨	1,800	3,249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57)	(2,888)
其他流動資產	1,998	(1,736)
其他金融資產	647	(2,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18	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24)	(2,239)
應付帳款	-	(442)
其他應付款	(53,063)	10,705
其他流動負債	(972)	38,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359)	46,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841)	46,704
調整項目合計	(412,758)	(585,7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1,736)	(83,805)
收取之利息	442	661
支付之利息	(41,385)	(60,799)
支付之所得稅	(54)	(117,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733)	(261,70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172)	(298,2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9,515	512,16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91)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	3,2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464,049)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2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752	27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35)	(1,01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56)	(1,3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143
取得無形資產	(2,120)	(2,1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7	16
收取之股利	132,672	165,4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422	167,9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29,459	-
舉借長期借款	2,364,296	3,620,594
償還長期借款	(2,932,931)	(3,548,66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9)	(623)
發放現金股利	(168,964)	(225,28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2,1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459)	(153,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23,770)	(247,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452	674,1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682**	**426,452**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九〉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一〉1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十二〉JD01010工商徵信服務業

〈十三〉JE01010租賃業

〈十四〉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五〉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六〉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十七〉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十八〉F301010百貨公司業

〈十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二十〉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變更、撤銷均依董事會議決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貳億元整，分為柒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遇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遇常務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董事九人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第廿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常務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相關業務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得聘請經理薪級以上之顧問或重要專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不論盈虧得以支付薪資，除股東會外沒有任何特權。

第廿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餘額，本公司得決定是否分配，如進行分配，得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已邁向成熟型階段，而本公司又朝多角化經營發展，為配合整體環境及公司之經營特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卅一條之二：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董監事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分別行之。

第三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四條：選舉規定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第五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六條：選票製備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第八條：投票櫃製備

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無效選票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數超過二人〈含〉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選舉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箱；個別開票。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修訂記錄

本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與簽到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第三條、出席及表決之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開會地點、時間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會務人員之識別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會議過程之保存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開會規定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議程訂定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四〉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休息宣告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二條、發言之規定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議程規定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即可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發言限制

〈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發言之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權限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權規定

〈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秩序之維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未竟事宜規定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632,142,9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63,214,290 股。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數
董事	22,528,571 股	53,874,391 股
監察人	2,252,857 股	3,405,578 股

（三）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諠宜股份有限公司	29,976,391 股
董事	諠宜股份有限公司	29,976,391 股
董事	林峻樟	1,350,000 股
董事	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88,000 股
董事	碩福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 股
董事	興發投資有限公司	60,000 股
董事	興發投資有限公司	60,000 股
合計		53,874,391 股
監察人	周龍	3,300,578 股
監察人	喜旺投資有限公司	105,000 股
合計		3,405,578 股

註：停止過戶日：105 年 3 月 15 日。